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
電 話：(07)215-4892 代表號
傳 真：(07)281-0228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慈文字第0176號

檢附文件：比賽簡章、報名表

主旨：為慶祝114年度第78屆律師節與促進全國律師及各公會間之聯誼，本會決議承辦全國律師聯合會114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，定於114年11月1日（六）、11月2日（日）上午8時30分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體育館舉辦，敬請貴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共襄盛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律師聯合會114年4月23日(114)律聯字第114234號函旨，本會經第16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由本會承辦114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。
- 二、114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定於114年11月1日（六）、11月2日（日）上午8時30分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體育館舉辦，賽後頒贈獎盃，本次賽事競賽規則及相關事項請參閱函附簡章及報名表，併請轉知會員。
- 三、為能確實掌握參加人數，以安排賽程，並請貴會轉知欲參賽之會員個人一律向所屬地方公會報名，請各地方公會請於114年8月22日前，將報名參賽名單（含比賽人員、隨行人員等）E-mail：service@kba.org.tw 或傳真（07-2810228）至本會（高律公會）會務人員朱婉雯報名，以利安排比賽編組暨其他後續籌備作業。若有特殊情形，請與本會（高律公會）籃球隊隊長黃俊凱律師（0985-580-500）連繫。
- 四、敬請轉知貴會員踴躍報名參加暨推派精英代表參與，以共創榮耀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114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籌備小組

理事長

葉孝慈

114 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簡章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宗旨：慶祝 114 年度 78 屆律師節，促進全國律師聯誼，提昇地方公會間團結發展，依全國律師聯合會決議辦理。

比賽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(星期六)、11 月 2 日(星期日)

比賽地點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體育館室內籃球場

(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)

壹、競賽組別與資格：

一、3vs3 賽制：

- (一) 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二) 每隊報名人數：限報名 4 人(每場登錄人數為 4 人)
- (三) 參賽資格：僅限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。

二、5vs5 賽制：

- (一) 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二) 每隊報名人數：每隊限報名 18 人(每場登錄人數為 15 人)
- (三) 參賽資格：應具下列資格者，始得報名參賽(以比賽當日為準)：
 - 1. 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及學習律師(領有學習律師證)。
 - 2. 法官、檢察官及司法院各級法院、法務部檢察機關編制內人員(含學習司法官，不含替代役)。
- (四) 組隊限制：
 - 1. 男子組
 - (1) 隊員應符合任一參賽資格。
 - (2) 僅限單一律師事務所(以單一律師事務所為原則，然亦可聯合組隊)、單一司法院各級法院、單一法務部各檢察機關、單一各律師公會報名。
 - (3) 以單一事務所報名者，隊員應符合參賽資格 1，並應提供隊員皆於單一事務所工作之證明，供主辦單位認定同屬於單一事務所成員。非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有參賽資格 2 之球員。聯合組隊者，隊員應符合參賽資格 1。
 - (4) 以單一各律師公會報名者，隊員應符合參賽資格 1。非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有參賽資格 2 之球員。
 - (5) 以司法院各級法院、法務部檢察機關名義即參賽資格 2 報名參賽者，

不受前述(2.)之限制。惟非經主辦單位同意，該隊不得有參賽資格 1 之球員。

2. 女子組

(1) 隊員應符合任一參賽資格。

三、三分球大賽：

(一) 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僅限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。

四、隊伍上限：

(一) 男子組參賽上限以 8 隊為原則。

(二) 女子組參賽上限以各 4 隊為原則。

(三) 如各組報名隊伍超過限制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。惟主辦單位視賽事安排情形決定是否增加各組參賽隊伍。

(四) 如各組別報名隊伍數小於 3 隊，主辦單位可決定是否停辦或協調合併。

貳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3vs3 組：

(一) 每場比賽 12 分鐘，先得 15 分者為勝。三分線內得 2 分，三分線外得 3 分、罰球得 1 分。2 隊各有 1 次暫停，除暫停、最後 2 分鐘外，其餘時間不停表。

(二) 開賽球權由兩隊猜拳決定。比賽過程如發生爭球情形，採球權交換制。

(三) 防守方抄截或搶得防守籃板後，必須將球運（傳）出三分線外，持球隊員必須雙腳踏在三分線外，始可以出手投籃，否則即違例。每次投籃命中後，球權交換。

(四) 每次進攻時間為 24 秒，每隊犯規累計 4 次後進入加罰狀態，第 5 次起開始罰球。

(五) 比賽時間終了，如得分相同，進行 2 分鐘延長賽。如延長賽仍不能分出勝負，二隊輪流派一員罰球 pk，猜拳勝者決定先罰 or 後罰，領先 1 球者即獲勝。

(六) 其他部分均遵照國際籃球總會（FIBA）最新籃球規則。

二、5vs5 組（含男、女子組）：

(一) 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各 10 分鐘，每節之間休息 1 分鐘。比賽時間除暫停、前三節最後 24 秒、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外，其餘時間不停表。

(二) 比賽時間終了，如得分相同，進行 5 分鐘延長賽。如第一次延長賽仍不能分出勝負，第二次延長賽為 2 分鐘，先得 3 分者獲勝。如第二次延長賽仍不能分出勝負，二隊輪流派一員罰球 pk（5 犯或喪失比賽資格者不得上場罰球），猜拳勝者決定先罰 or 後罰，領先 1 球者即獲勝。

(三) 其他部分均遵照國際籃球總會（FIBA）最新籃球規則。

三、三分球大賽：

(一) 採 NBA 規則

參、報名方式與費用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填妥後附報名表、連同參賽資格證明，於 **114 年 8 月 22 日前**，EMAIL 至：service@kba.org.tw 或傳真（07-2810228）至高雄律師公會會務人員朱婉雯報名，以利安排比賽編組暨其他後續籌備作業。若有特殊情形，請與本會(高律公會)籃球隊隊長黃俊凱律師（0985-580-500）連繫。
- (二) 各隊繳交最終版本報名表，未在報名表上之球員不得參賽。各隊報到時，應繳交參賽球員之參賽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請按報名表之次序排好）以供查驗。如有球員未繳交參賽資格證明文件，須經比賽對手同意始能參賽。

二、報名費用：不收取報名費。

三、參賽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 1：請擇一提供律師證、律師證書、會員證書等足以證明參賽資格之文件。倘有疑義時以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為準。2. 學習律師：請提供學習律師證、國內法律系學士以上學位之畢業證書，不得僅有律師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二) 參賽資格 2：請提供職員證證明參賽資格。

肆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3vs3 組開賽時如球隊出賽人數不足 3 人，5vs5 組不足 5 人，該場比賽以棄權論，由對隊獲勝。如對於球員參賽資格有疑問，須於開賽 5 分鐘前提出，逾時視為同意對手參賽。

二、保險由參賽球員自理。

三、個人資料使用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參賽隊伍及球員比賽相關之肖像、姓名及個人資訊，以及大會拍攝之所有比賽照片、影片，參賽隊伍、隊長及球員於報名時同意大會享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，大會為宣傳、推廣或合作等目的，可以刊登、播放、展出等方式利用，參賽球員亦可使用其個人相關之比賽照片、影片或數據，惟僅限於非商業用途。
- (二) 大會拍攝之所有比賽照片、影片，皆以上傳公開第三方社群或平台之方式留存，非為保證為永久保存。如社群/平台之使用政策有變，大會有權調整。

四、場地使用須知：須配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政策。

五、本次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之。

114 年度全國律師公會盃籃球邀請賽 5vs5 報名表

隊名：

組別：

聯絡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Email：

編號	背號	姓名	參賽資格（請寫 1、2）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
請填妥後附報名表及參賽資格證明郵寄電子郵件至：service@kba.org.tw

114 年度全國律師公會盃籃球邀請賽 3vs3 報名表

隊名：

組別：

聯絡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Email：

編號	背號	姓名	參賽資格（請寫 1、2）
1			
2			
3			
4			

請填妥後附報名表及參賽資格證明郵寄電子郵件至：service@kba.org.tw

114 年度全國律師公會盃籃球邀請賽三分球大賽報名表

編號	背號	姓名	參賽資格（請寫 1、2）
1			
2			
3			
4			

Email：請填妥後附報名表及參賽資格證明郵寄電子郵件至：service@kba.org.tw